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合缴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社指〔2019〕319 号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2019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成年人个人缴费标准由 240 元提高到 270 元；大中小学生和儿童个人缴费标准 200 元。按照《关于做好全市 2019 年困难群体参加新农合个人缴费资助工作的通知》（长卫联发〔2019〕4 号）“对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由医疗救助资金资助 130 元，由市、县（区）财政各补助 70 元（大中小学生和儿童各补助 35 元）”的规定，现下达你县（市）、区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合缴费市级补助 287.4 万元（详见附表）。执行中，区级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市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你县（市）、区按照长卫联发〔2019〕4 号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安排县区级补助资金，统筹市、县区两级补助资金及医疗

救助资金资助符合规定的困难群体参合，加强资金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附件：2019 年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合缴费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2019年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合缴费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区	补助额	成人	大中小学生和儿童
宽城区	0.18	23	4
二道区	0.48	66	6
绿园区	0.08	12	
双阳区	35.57	4795	574
长春新区	0.30	42	2
莲花山区	1.70	229	28
九台区	48.60	6536	814
榆树市	102.24	13596	2020
农安县	53.06	7024	1113
德惠市	45.19	6107	697
合计	287.40	38430	5258